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21 世紀是一個都市化與高齡化並行的時代，由 104 年 12 月統計資料顯示，本市總人口數為 270,656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已達 34,373 人，占本市人口 12.7%，已達聯合國所稱的「高齡化社會」，為因應此一現象，除了持續推動各項衛生醫療政策外，提升市民「成功老化」與「活躍老化」的指標，更是我們刻不容緩的重要工作，本市在推動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的穩固基礎下，將使高齡化成為正面的經驗，帶領市民一起追求健康。

本局以加強推展各項在地化的衛生行政業務，首重建構本市成為「食安首都」，規劃建立「集體訴訟代位求償」平台、成立「食安推動委員會」及落實源頭管控，建立認證機制，打造「嘉義品牌」，為食安首都的理想邁進。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所衍生的老人照顧及健康問題，打造健康防老園區，以健康、防老為主題，並在針對老人及兼顧全家人需求下設計先進的住宅，規劃完善的公共環境與空間等，建設嘉義市成為台灣的佛羅里達。建立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以病人為中心，以社區醫療提供民眾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醫療照護，以落實全人、全家、全社區的整合照護，符合二十一世紀國際間健康照護體系所要求的發展方向。持續辦理醫政法令宣導，提升醫療品質、推動長期照護政策，實現「全人照顧、在地老化」願景、加強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服務系統、輔導社區藥局，落實藥事服務確保用藥安全計畫、加強不法藥物化粧品之查緝及違規廣告監控計畫、辦理管制藥品管理計畫、建立食品業者安全管制系統計畫、推動市民癌症防治計畫、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計畫、婦幼衛生暨優生保健工作計畫、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慢性病防治、提升幼童各項預防接種，強化傳染病監視與通報計畫、積極推動菸害防制業務，建立支持性的無菸環境、落實菸害稽查、整合戒菸資源，創造一個安全樂活的友善城市。

貳、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加強醫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8%)	1. 推展長期照護服務(3%)	28%	36.5%	100%	3	長期照護服務使用人數比率=【當年度使用長照十年計畫衛政三項服務合計人數 1,244/本市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 3,409】× 100%=54.7%
	2. 辦理急重症緊急醫療品質訪查(3%)	100%	100%	100%	3	完成 5 家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業務督導考核，達成率 100%。
	3. 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管理(2%)	>4.15 人次	5 人次	100%	2	本市 104 年度精神病人之訪視病人總人次(7,060)/本市精神病人追蹤總人數(1,398)為 5 人次。
二、加強藥物濫用防制、毒品危害防制暨提升藥事機構服務品質(4%)	1. 辦理管制藥品勾稽(1%)	≥85%	100%	100%	1	本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 260 家，完成勾稽家數 260 家，達成率 100%。
	2. 辦理藥癮者之身、心癮及社會扶助、就業輔導轉介(2%)	100%	100%	100%	2	經評估共有 74 人次有轉介需求，完成資源轉介 74 人次，達成率 100%。
	3. 辦理正確用藥宣導活動(1%)	20 場	60 場	100%	1	辦理社區用藥安全劑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及講座共計 60 場。

3. 落實全方位飲食衛生抽驗管制，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教育宣導，確保飲食衛生安全(6%)	1. 達成食品安全抽驗計畫規定項目件數(3%)	100%	147.5%	100%	3	1. 依據 104 年度食品安全抽驗工作計畫及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安全抽驗計畫，預定抽驗 1,041 件，年度實際完成抽驗 1,535 件，達成率 147.5%。 2. 抽驗市售食品經檢驗結果計 98 件與規定不符，皆已依法予以行政處分、限期改善、產品回收下架管理等，食品屬外縣市產製者，移所轄衛生單位處辦，以防止黑心食品危害民眾健康。
	2. 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15 場次(3%)	15 場	133.3%	100%	3	針對本市各國中小及高中職辦理講座，共計辦理 20 場次，達成率 133.3%
四、提升保健服務品質，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工作(4%)	1. 45-69 歲婦女接受乳房攝影篩檢率(2%)	86%	91.2%	100%	2	104年度45-69歲婦女接受乳房攝影目標數為10,763人，實際接受篩檢人數共9,813人，篩檢率91.2%。
	2. 近三年 30 歲以上婦女曾接受過子宮頸抹片篩檢率(2%)	86%	95.8%	100%	2	近三年30歲以上婦女接受子宮頸抹片目標數為43,169人，實際接受篩檢人數共41,353人，篩檢率95.8%。
五、提高各項疫苗接種率，有效遏阻傳染病之蔓延(4%)	3 歲以下幼童各項疫苗接種全數完成率(4%)	89%	95.44%	100%	4	本市 3 歲以下嬰幼兒完成預防接種人數 1,924 人，應接種人數為 2,016 人，達成率 95.44%。
六、提高結核病確診個案接觸者檢查數(3%)	結核病確診個案接觸者平均檢查人數(3%)	4 人	9.6 人	100%	3	新發現列管結核病確診個案接觸者檢查總數 999 人/新發現列管結核病確診個案數 104 人=9.6 人。

七、加強菸害防制 宣導工作及鼓勵民 眾戒菸(6%)	1. 公共場所菸害 防制稽查(2%)	2,000 次	10,960 次	100%	2	公共場所菸害防制稽查 (含電子遊藝場、網咖、餐 廳、KTV 等)共 10,960 家 次；違反菸害防制法總計 74 件，其中提供吸菸之相 關器物計 21 件、取締於禁 菸場所吸菸計 34 件，販售 或提供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 12 件，營業場所免費供應 菸品 2 件，輸入電子菸 2 件，販售電子菸 3 件，均 依法處分。
	2. 菸害防制法宣 導(2%)	20 場次	35 場次	100%	2	1. 針對本市各級校園及社 區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講 座及相關活動，計 34 場 次，使師生及民眾能共 同了解並拒絕菸害。 2. 104 年辦理「愛健康·秀 創意-健康聯盟」-嘉年 華會暨衛生教育主軸宣 導活動 1 場，約計 1,314 人參加。
	3. 民眾戒菸諮詢 (2%)	800 人	6,877 人	100%	2	輔導本市各戒菸治療特約 醫療院所申請國民健康署 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戒菸 諮詢服務共 6,877 人、計 服務 27,508 人次，均完成 追蹤 3 個月。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35 分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構友善的長者用藥環境(4%)	提供長者友善用藥環境藥局家數(4%)	50%	54%	100%	4	本市藥局家數為121家，參加高齡友善藥局家數有共65家，達成率為54%。
二、肥胖防治(4%)	本市全民減重7.7公噸(4%)	7,700公斤	19,728公斤	100%	4	104年度總計有8,686位市民參加減重活動，減重公斤數達19,728公斤，達成率100%以上。
三、推動餐飲食材及優良餐廳評鑑分級(4%)	通過優良餐廳評鑑家數(4%)	87%	87.6%	100%	4	104年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推動「優良餐飲店餐飲衛生分級評核計畫」，輔導178家餐飲店參加評鑑，由評審委員現場評選出156家優良餐飲店(優級72家、良級84家)，提供民眾自行選擇參考。
四、嘉義市國中一年級女生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4%)	國中一年級女生人數接種人數達成率(4%)	77%	91%	100%	4	1. 104年國中一年級女生應接種人數1,780人。 2. 本市國一女學生104年實際接種人數為1,621人，接種率為91%。
五、活躍老化運動推廣服務(4%)	長者接受體適能運動指導及檢測人數	600人	688人	100%	4	104年接受體適能檢測及功能性運動處方介入人數共688人。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20 分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1.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3%)	85%以上	97.67%	100%	3	1. 職務組設及工作指派均合理。 2. 歸系均妥適。
	2.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5案以上	4案	80%	2.4	104年度針對政策、法令未提出建議案，尚未足額，不夠充分，將於105年度再加強宣導並鼓勵內部各業務科室多提建言以為改善。
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6%)	1.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	70%	57%	81.4%	0	本局同仁參與線上學習課程配合良好，惟部分同仁因未獲派訓，致學習實體時數不足，105年度將加強內部科室積極辦理實體訓練，以提升同仁學習時數。
	2. 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3%)	75%	95%	100%	2	1. 為增進本局同仁工作知能成長，均依規定派員參加市府各項專題講座，並鼓勵同仁善用網路進行e化學習。 2. 加強同仁參加市府專題講座到訓率。
三、差勤管理(4%)	1.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2%)	50%	100%	100%	2	1. 員工均依規定請假無擅離職守等情事。 2. 依規定每月查勤2次，員工因公外出確實至差勤管理系統申請登錄。

	2. 配戴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	70%	100%	100%	2	本局員工上班時間均依規定佩戴識別證，亦無在辦公場所用膳之情形。
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75% /≥50%	100%	100%	4	本局 104 年應受檢同仁，均全部完成健康檢查。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5.4 分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80%	94.14%	100%	13	本局經常門總預算數為 58,458,000 元(不含人事費)，執行結果決算數(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55,032,983 元，結餘 3,425,017 元，預算執行率達 94.14%。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80%	98.52%	100%	7	本局資本門總預算數為3,849,000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3,792,153元。結餘56,847元，預算執行率達98.52%。
	3.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	-	-	-	
二、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	-	-	-	-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20 分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 20%以上者，以 20%計算。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一、本局 104 年度重要考核、評比、得獎彙整表：

項次	核定年月	考核項目	考核等第	中央考核單位	備註
1	104.03	103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衛教推動業務	第三組優等獎	衛生福利部	1. 以人口數及醫療資源作為分組原則。 2. 第三組有嘉義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 3. 獎勵等第僅取優等

項次	核定年月	考核項目	考核等第	中央考核單位	備註
2	104.03	103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防疫業務	第三組優等獎	衛生福利部	1. 以人口數及醫療資源作為分組原則。 2. 第三組有嘉義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 3. 獎勵等第僅取優等
3	104.04	103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保健業務	第三組優等獎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1. 以人口數及醫療資源作為分組原則。 2. 第三組有嘉義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 3. 獎勵等第僅取優等
4	104.04	103 年戒菸服務	第三組第二名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1. 以人口數及醫療資源作為分組原則。 2. 第三組有嘉義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
5	104.05	103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綜合獎	第三組第一名	衛生福利部	1. 以人口數及醫療資源作為分組原則。 2 全國縣市共分 4 組。各組考評類別總成績最高分者可獲綜合獎。
6	104.05	103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食品藥物業務	第三組優等獎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1. 以人口數及醫療資源作為分組原則。 2. 第三組有嘉義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 3. 獎勵等第僅取優等。
7	104.06	103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第三組優等	衛生福利部	1. 以人口數及醫療資源作為分組原則。 2. 第三組有嘉義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 3. 獎勵等第僅取優等
8	104.06	103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長期照護業務	第三組第一名	衛生福利部	1. 以人口數及醫療資源作為分組原則。 2. 第三組有嘉義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

項次	核定年月	考核項目	考核等第	中央考核單位	備註
9	104.12	103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醫政業務	第三組第一名	衛生福利部	1. 以人口數及醫療資源作為分組原則。 2. 第三組有嘉義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 3. 獎勵等第僅取優等
10	104.12	104 年毒品危害防制業務聯合視導考評	第三組優等	中央聯合視導小組(法務部)	1. 依據人口數分組，100 萬人口以上第一組，50 至 100 萬人第二組，50 萬人以下第三組 2. 第三組有嘉義市、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台東縣、花蓮縣視導 103 年績效 3. 第三組特優從缺，僅本市名列優等

二、整合性健康篩檢服務

(一)由本局規劃於轄內 4 家健檢醫院(聖馬爾定醫院、臺中榮總嘉義分院、慶昇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辦理，針對本市 30 歲以上市民計辦理 155 日整合性健康篩檢活動，主要篩檢項目以五項癌症(肝癌、大腸直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及乳癌)及慢性病(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症、慢性腎臟病、代謝症候群、高密度膽固醇及肝臟疾病等)為主。

(二)為加強弱勢族群之照護，特於 104 年 9 月 19 日辦理 1 場「身心障礙者健康篩檢活動」，受檢人數計 83 人。

(三)104 年度篩檢人數共達 11,750 人，96 年至 104 年累計檢查人次為 67,141 人次。

三、國小一年級學童免費白齒窩溝封填服務

為使口腔衛生從小扎根，讓孩子免受齲齒之苦，本局自 102 年率全國之先辦理全面性國小一年級學童免費白齒窩溝封填，104 年針對「101、102 學年度入學並就讀本市國小，其未完成牙位 16、26、36、46 任一牙位窩溝封填服務之學童及設籍嘉義市之 101、102 學年入學孩童。」進行免費白齒窩

溝封填及評估檢查服務，本市有 57 家醫院診所為市民提供服務，第一階段封填人數總計施作 608 人、1,790 顆第一大白齒，其中第一階段施作學童進入第二階段評估檢查同一牙位共 353 人、1,030 顆第一大白齒。

四、執行長期照護計畫

(一)定期督導考核轄內護理機構：本年度護理之家業務督考自 8 月 3 日至 9 月 24 日共督考護理之家 4 家、居家護理所 13 家。

(二)104 年度衛政部份所提供之服務成果如下：居家喘息：283 人/2,559 人日數；機構喘息：53 人/855 人日數；居家復健：98 人/424 人次；居家護理：62 人/171 人次、醫師往診 20 人次、藥師訪視 10 人次。

(三)辦理辦理長期照護宣導活動

1. 舉辦宣導說明會：辦理長照服務宣導活動：共辦理 16 場次 2,280 人次參加。

2. 104 年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及辦理相關照顧訓練課程：為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及加強照顧技巧，聘請專業學者，共辦理 8 場次 420 人次參加。

(四)人力訓練

1. 104 年辦理專業人員研習會，未來除照顧管理專業人員外，並將對各行政單位人員加強宣導及辦理研討會，使其瞭解長期照顧制度，並作為長期照顧服務推動的種子，共辦理 6 場 231 人參加。

2. 辦理個案討論會共 22 場 268 人次參加。

五、精神及心理衛生

(一)為加強市民心理健康，編 3 位心理健康促進人力，並有 1 位正式人員協助輔導各員精神、心理及自殺業務。並聘請專業心理師協助心理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104 年 1 至 12 月累計服務 89 人次，整體服務滿意度達 95% 以上。

(二)在社區心理及精神衛生宣導方面，包括大型宣導活動、社區巡迴講座、精神衛生、機關及社區專題演講、校園講座等，亦辦理各類人員專業訓練，包括醫護人員、志工、警察消防人員、藥事人員、里幹事、學校護士及輔導老師及學生自殺防治守門員訓練、壓力調適與身心健康、毒品

危害及替代療法教育訓練、精神病患之評估及處理(含法規之介紹)、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教育訓練研習、社區精神病人送醫技能教育訓練研習會、安寧家屬支持團體等共計辦理 78 場次 4,925 人次參加。

- (三)印製相關心理衛生宣導單張，轉發精神醫療機構等免費提供使用，讓民眾隨手可得求助資訊及電話，另配合各類宣導活動分發予民眾以達到教宣效果。

六、推動 AED 急救及訓練

急救是分秒必爭，不但要搶救生命也要搶救其日後生活品質，嘉義市於 101 年 4 月 20 日財團法人國川美妙教育事務基金會首次捐贈嘉義市一台「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簡稱 AED)，並裝設於嘉義火車站，成為嘉義市公共場所第一座緊急救命 AED，歷經 3 年努力，本市總計已有 206 處公共場所設置 AED，成為全台 AED 密度最高的城市，除廣設 AED 外，亦加強民眾 AED 急救教育訓練，才能搶救黃金救命時間，有效增加存活率及生活品質。

七、加強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監控及不法藥物查處計畫

- (一)監視監控現場聚眾或說明會販售藥物或化粧品廣告，另查閱報紙、型錄雜誌、網際網路、廣告傳單及監聽、監錄廣播電台、電視等媒體，以遏止違規廣告之氾濫，本年度監控查獲電臺 24 件、網際網路 167 件、平面媒體或廣告文宣 45 件，電視 22 件，共計 258 件，其中 227 件經查為其他縣市業者刊播均移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另 31 件查獲本轄業者違規案件，業已依藥事法或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進行行政處分罰鍰。辦理傳播業者、西藥販賣業者、藥局及化粧品業者廣告法規講習 1 場次計 80 人參加。
- (二)針對西藥販賣業、藥房藥局、傳統市場或夜市進行藥物化粧品標示之稽查及輔導工作，本年度共計稽查及輔導 745 家次，查獲違規藥物及化粧品標示、包裝共計 29 件(依違反藥事法處分 2 件，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本局處分 14 件；自行查獲移送他縣市續辦 13 件)，另受理民眾申請藥品檢驗 6 件，6 件經檢驗結果符合規定。另藉由社區藥局是社區中最專業也最普及的健康據點的特性，保障民眾具有健康的觀念與行

為，6-11月結合本市39家社區藥局，針對藥物濫用防制(反轉毒害)及正確使用藥物宣導(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了解正確廢棄舊藥處理原則，提供民眾專業正確的用藥知識，建立民眾與藥師做朋友的正確用藥核心能力，如有疑問也可隨時諮詢藥師，以免因認知不足而遭戕害，讓社區藥局守護每一位市民的健康，共計2,340人次民眾參與。

八、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一)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預防宣導組(教育處)、保護扶助組(社會處)、綜合規劃及轉介服務組(衛生局)、協調及訓練組(警察局)，中心辦公室位於衛生局1樓，104年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新收案255人次，轉介外縣市8人次，轉介個案接受藥癮戒治替代療法共45人次，轉介社會處14人次(經濟補助6人次、就業8人次)，轉介個案接受團體心理諮商15人次。運用志工電話訪談協助個案追蹤、輔導及關懷，計2,647人次。
- (二)辦理嘉義監獄及看守所受刑人藥癮防愛滋宣導活動共17場，計宣導372人次；另針對本市市民於出監前進行一對一面談輔導計31人次。
- (三)辦理娛樂場所、青少年及一般民眾之反毒宣導共99場次，約29,622人次參加，另依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中心辦理「第3、4級毒品危害防制講習」共18場次計684人次參加。
- (四)自98年3月1日起法務部補助經費聘用3名人力，負責24小時戒毒成功專線及網路線上服務，104年共接獲192通次，服務項次以詢問三四級講習情形佔最高(101次)，其次為其他(64次，如找中心個案管師或詢問外縣市毒防中心資料)。
- (五)印製戒毒成功專線「104年反毒日曆卡」4,000份，分送藥癮戒治者及監所受刑人。
- (六)輔導本市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財團法人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申請為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輔導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為替代法執行機構。

(七)建立雲嘉嘉三縣市毒品防治業務聯繫窗口，共同辦理反毒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轉介社會救助，104年雲嘉嘉三縣市合作辦理「紫錐花反毒運動～創意戲劇競賽」、「無毒有我 有我無毒反毒種資師資培訓活動研討會」、「嘉有魅力花妝秀—我反毒愛搞怪」萬聖節嘉年華及「反毒不設限，創意要愛現」評選名單發表會共4場大型活動。

九、積極推動食品業者輔導計畫

(一)建檔食品工廠38家(含餐盒工廠3家、肉品加工廠1家)、一般製造業208家、學校自製午餐27家、學校外包午餐5家，依本局訂定之食品業稽查頻率表，出勤稽查輔導食品工廠35家次、餐盒工廠3家次、一般食品製造業208家次、學校自製午餐54家次、學校外包午餐5家次，預計305家次。104年度實際稽查食品工廠36家次、食品製造業172家次(其中醫療院所團體膳食6家次、烘焙92家次)、學校自製午餐108家次、學校外包午餐10家次，共計稽查326家次，開立限改6家次，限期改善缺失之食品工廠2家、一般食品製造業中4家於現場要求立即改善後，皆已依規定完成複查缺失及後續追蹤並確認改善，並將稽查資料與結果均輸入PMDS系統追蹤管考。

(二)轄內3家餐盒食品製造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 符合性查核B級)，每2年應至少追蹤查核1次，104年度會同食品工業研究所人員執行完成2家次追蹤查核及配合完成原材料追溯追蹤管理、完成自主性查核3家次，總計查核5家次，並將追蹤查核資料與結果均輸入PMDS系統追蹤管考。

(三)轄內有1家肉品加工廠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認證(HACCP 符合性稽查B級)，每2年應至少追蹤查核1次，年度稽查2次，第1次(3/25)會同中央畜產會人員執行追蹤查核輔導改善追蹤及配合完成原材料追溯追蹤管理，並於第2次(5/26)複查確認改善合格，總計查核2家次。另轄內有3家醫院團膳廚房及3家觀光飯店附設餐廳通過自主性申請餐服業者HACCP認證，年度查核3家次，均符合餐飲業GHP規範。

(四)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計畫進行高風險之食品加工業者稽查「專案名稱」及配合完成原材料追溯追蹤管理計有：辦理「豆製品稽查專案計畫」與

食藥署聯合抽查2家業者GHP 及食品添加物使用情形，並抽驗產品合格，GHP複查合格，並持續追蹤稽查管理去年2家違法添加防腐劑豆腐製造業者，計6家次，均尚符合規範；配合食藥署委託穀類研究所辦理「麵製品製造業者自主衛生管理輔導計畫」執行3家業者GHP 及食品添加物使用情形查核輔導6家次，並抽驗產品合格，且二次GHP複查缺失改善合格；辦理「米粉及冬粉製造業者稽查專案」與食藥署聯合抽查轄內僅有1家米粉業者，查核未完成登錄，經輔導後已配合完成登錄並進行食品添加物供應商管理紀錄，稽查1 件散裝米粉產品標示均符合規定；辦理「行政院聯稽小組-澱粉稽查行動計畫」與食藥署聯合抽查1家澱粉製造業者GHP 及食品添加物使用情形，現場查獲1 件產品逾有效日期，本局依法處辦中；另查獲1件馬鈴薯澱粉無中文標示，將移所轄縣市衛生局辦理，並針對其場所GHP 缺失予以限期改善。

(五)委託嘉義大學針對 103 家雞肉飯業者進行業者衛生輔導，強化食材源頭管理紀錄觀念，宣導食品業者登錄(非登不可)及追溯追蹤登錄管理(非追不可)等衛生法令規定內容，輔導食品業者確實遵循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正確使用食品添加物，協助業者提升自主衛生管理與產品衛生安全品質把關工作，以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六)委託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針對 350 家早餐、自助餐及冷飲業者，協助業者提升自主衛生管理與產品衛生安全品質把關工作，掌握問題產品的可能流向及溯源，來提升食品安全衛生稽查效率，遏止各類食品業違法行為，以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十、積極推動食品安全教育

(一)為加強食品衛生安全教育宣導及辦理公告業別業者登錄講習，辦理糕餅及其他製造業、食品販賣業、餐飲業、餐盒業等各類食品業衛生講習暨業者登錄宣導，計 13 場次、1,369 人參加。

(二) 針對學生族群，辦理校園食品衛生安全宣導，教導預防食物中毒五要原則、標示、食材選購等觀念，計 20 場次、4,147 人參加。

(三)提供營養諮詢網線上服務，與營養師公會合作由專業營養師為民眾線上諮詢有關五大營養素、六大類食物之正確飲食觀念、食物熱量與菜單分

析設計、食物代換與健康飲食、體重控制外食要訣，膳食營養等問題，104 年度總計回復 49 件諮詢案件。

(四)於電台媒體托播「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宣導食品業者落實登錄規定。

十一、加強傳染病疫情管理，落實預防接種提升接種完成率，以維護市民健康

(一)登革熱防治

1. 辦理病媒蚊密度指數調查計 267 里次，12,163 戶次。
2. 輔導轄區醫院、診所，加強疫情監視作業，以迅速掌握疫情，計 383 家次。
3. 104 年度本市登革熱病例數共 25 例(其中 4 例為境外移入)，接獲通報即啟動疫調、孳清及安排化學性防治工作，經查活動地涉及外縣市，均在當日即完成轉介，以免疫情擴大。針對每個陽性個案點周圍 50-200 公尺持續 4 週孳清及戶外消毒工作。無新增社區感染案例。
4. 每日至傳染病通報系統之自主健康管理及居家隔離資訊系統監視並追蹤發燒入境旅客計 136 人，結果均非傳染病個案。
5. 配合其他單位活動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計 36 場次，61,404 人次參加。
6. 為防治登革熱及協調市府各單位分工，召開 5 次嘉義市登革熱防治會報，加強跨局處聯繫及合作，有效防堵疫情發生。

(二)流感防治

1. 為提升醫院感控業務品質及保障病人就醫安全，於 104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 11 家醫院感染控制作業、10 家護理機構感染控制查核作業(含防疫物資管理)；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機構管理查核防疫物資管理及 120 家次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機構管理查核。
2. 為提升醫院對傳染病應變能力，輔導本市指定應變醫院及隔離醫院辦理傳染病應變教育訓練及演練。
3. 為提升本市對複合式災害發生後傳染病應變能力，模擬災民收容所爆發流感群聚疫情，動員醫療、防疫及志工等人員，於 104 年萬安演習演練，以確保各單位工作人員對流感群聚疫情應變能力。
4. 辦理醫事、防疫人員、學校衛生管理人員等教育訓練共 12 場次 811 人次參加。
7. 辦理社區防疫志工教育訓練共 2 場次 203 人次參加。
8. 辦理校園流感防治衛教宣導共 9 場次 1,237 人次參加。
9. 辦理一般民眾衛教宣導共 35 場次 5854 人次參加。
10. 於流感流行期間委託地方有線電視、廣播電台、市區重要道路口電

視牆廣告、嘉義社區報、新聞稿發布等方式之媒體宣導。

(三)結核病防治

1. 辦理嬰幼兒卡介苗接種，接種人數 1,181 人。
2. 查痰塗片為陽性個案有 37 人，36 人加入 DOTS 執行計畫，涵蓋率達 97.3%。
3. 辦理本市 X 光巡迴檢查計 1,124 人。
4. 辦理結核病防治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共計 21 場次，4668 人次參加。
5. 辦理七分篩檢法計篩檢 19,087 人次，異常轉介就醫 70 人，發現確診個案 7 人。

(四)愛滋病防治

1. 配合警方查獲之性工作者(暗娼)、嫖客及藥癮者等辦理 HIV 篩檢計 621 人次，並予以辦理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HIV 檢查陽性個案 1 人，梅毒陽性個案 0 人。
2. 辦理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計 116 場次，18,606 人次參加。
3. 辦理清潔針具減害計畫
 - (1)設置執行服務站 10 處：提供、回收針具、篩檢、衛教等服務，計有署立嘉義醫院、文山診所、杏林檢驗所、展望檢驗所、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永安、壽生堂、勝成及東、西區衛生所等 10 處提供服務。
 - (2)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104 年度提供衛教人次 5,502 人次，發出 54,919 支空針、回收 54,480 空針，回收率 99.2%，保險套發出量 24,456 個。
 - (3)輔導本市(藥癮/愛滋)個案替代療法戒治機構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 (4)轉介藥癮個案參加美沙冬替代治療。

(五)各項預防接種計畫

1. 加強合約醫療院所疫苗冷運冷藏設備訪查，確保疫苗品質，共輔導 120 家次。
2. 辦理五合一疫苗預防接種 17,063 人次。
3. 辦理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 7,432 人。
4. 辦理幼兒水痘預防接種 4,025 人。
5. 辦理日本腦炎疫苗預防接種 15,448 人次。
6. 辦理 6 個月以上至 3 歲嬰幼兒流感疫苗接種 3,505 人次、3 歲-入學

前 1,956 人次；65 歲以上老人、機構、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者流感疫苗接種 18,777 人；醫護及防疫人員 6,312 人。

7. 辦理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執行前說明會 1 場。

(六) 腸病毒防治

1. 辦理教保機構洗手設備查核計 93 家次，與疾管署南區管制中心、教育處聯合稽查本市教托育機構，將缺點函文限期改善。
2. 印製腸病毒防治宣導海報及洗手五步驟貼紙供國小及幼兒園張貼；為使家長瞭解腸病毒防治及養成正確洗手步驟，降低感染腸病毒機會，製作腸病毒防治宣導單張提供國小及幼兒園隨聯絡簿發放，共計 10,000 張。
3. 與環保局合作，教保育機構一經通報腸病毒群聚情形，立即至該機構進行全面消毒。
4. 函請學校每周擇一日以 500PPM 漂白水消毒環境，有出現腸病毒學生的班級每日消毒並記錄保存，與教育處不定期稽核，深入校園辦理衛教宣導及重申環境消毒之重要性及漂白水稀釋之正確方式。另請學校利用校內之跑馬燈協助宣導。
5. 加強輔導安親班/補習班至少每周 1 日以漂白水消毒環境，有個案出現則改每日消毒並記錄保存，洗手台需放置肥皂或洗手乳等，請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列入每 2 週聯合稽查之重點。
6. 函請教育處轉知轄內教托育機構務必依 103 年 5 月 1 日修訂停課標準 - 「教托育機構疑似腸病毒群聚感染通報暨處理流程」配合辦理，並恪守生病不上學原則。
7. 配合幼兒園相關活動，辦理校園腸病毒防治宣導 12 場次，計 3,760 人次。
8. 配合社區活動辦理腸病毒防治宣導 26 場次，計 16,005 人次參加。
9. 為加強新住民腸病毒防治認知，辦理新住民腸病毒防治宣導 2 場，計 40 人參加。
10. 於腸病毒流行期間利用蘋果線上電台托播、垃圾車懸掛紅布條、本局(所)電視牆、跑馬燈及新聞稿發布等方式之媒體宣導。

(七) 肝炎防治

1. 辦理孕婦 B 型肝炎檢驗工作，檢驗結果 B 型肝炎 E 抗原陽性的孕婦所生之新生兒給予實施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預防注射 218 人。
2. 對所有新生兒全面實施 B 型肝炎預防接種 14,330 人次。

3. 辦理肝炎防治宣導活動計 8 場次，約 1,635 人次參加。

十二、建構具專業檢驗品質、符合標準規範的衛生檢驗業務體系

依據 ISO/IEC 17025 化學實驗室認證規範暨 ISO 15189 醫學實驗室認證規範執行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臨床衛生檢驗業務，並向 TFDA 及 TAF 提出認證申請，以符合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規範，達到實驗室管理國際化及標準化目標。

(一)辦理公共衛生檢驗業務

1. 食品衛生檢驗：檢驗市售消費性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性檢驗業務，本年度計檢驗 1,263 件，合格 1,192 件，合格率 94.46% 不符合規定 71 件，不合格率 5.62%。對於不合格檢體，均由食品衛生科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理。
2. 蔬果農藥殘留分析檢驗：參與 TFDA 辦理南區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負責南區 3 縣市(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蔬果農藥殘留 311 項分析檢驗，本年度計檢驗 329 件，符合規定 285 件，合格率 86.63%，不符合規定 44 件，不合格率 13.37%。對於不合格檢體均由食品藥物管理署函請相關衛生局依規定處理。
3. 臨床衛生檢驗：分析檢驗愛滋病、梅毒，本年度各檢驗 3,411 件，陽性率：愛滋病 0.12% (4 件)、梅毒 0.23% (8 件)，對於臨床檢驗陽性部分，均由疾病管制科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理。
4. 營業衛生水質檢驗：游泳池、三溫暖營業衛生水質分析檢驗，本年度計檢驗 235 件，大腸桿菌群合格 229 件，合格率 97.4%，不符合規定 6 件，不合格率 2.6%；生菌數合格 228 件，合格率 97.0%，不符合規定 8 件，不合格率 3.4%，對於營業衛生水質不合格部分，均由疾病管制科依相關規定進行追蹤輔導。
5. 防疫檢驗：104 年檢驗阿米巴痢疾 9 件，均符合規定。

(二)建構具專業檢驗品質的衛生檢驗業務體系

1. 績效測試成果：為確保實驗室檢驗水準，並符合認證規範，本局實驗室每年參加國內 TFDA 及英國 FAPAS 食品化學領域能力試驗，醫學領域則參加 CDC 指定之台灣醫事檢驗學會能力試驗，每次試驗均接受主

辦單位不同測試盲樣，依公告之檢驗方法實驗。參加國內 TFDA 4 次、英國 FAPAS 5 次、農委會藥物毒物試驗所 1 次，共計參加 10 次，全數均達滿意結果。醫學領域則參加台灣醫事檢驗學會能力試驗 2 次（每次同時檢測 4 種不同檢驗項目：梅毒血清 RPR、TPHA 及愛滋病 ELSA、PA）。所有不同領域能力試驗，每次試驗均依主辦單位提供不同測試盲樣，依公告之檢驗方法實驗，本年測試結果滿意或可接受達 100%。

2. 持續推動實驗室認證：為提昇檢驗品質，並符合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國際水準，促使實驗室管理達到國際化及標準化，本年度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現有認證項目：亞硝酸鹽、過氧化氫檢驗監督評鑑，並新增通過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方法(二)及蔬果農藥殘留多重分析檢驗方法(五)2 項認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現有認證項目：防腐劑、過氧化氫、亞硝酸鹽、硼酸認證，同時也新增通過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方法(二)及蔬果農藥殘留多重分析檢驗方法(五)2 項認證。醫學領域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ISO 15189:2012 版本規範延展認證，有效期至 107 年 10 月 16 日。
3. 論文發表成果：104 年本局參加食品檢驗科技研討會，將歷年蔬果殘留農藥檢驗結果分析，並以 103 年檢驗為主軸，於會中發表「澎湖屏地區 103 年蔬果農藥殘留監測」及「利用液相層析串聯式與飛行式質譜儀進行食品中二甲基黃與其他色素類之檢測與調查」壁報論文 2 篇，與各縣市交流分享。
4. 因應蔬果農藥檢驗項目大幅增加至 311 項，LIMS 原設計方式係針對檢驗項目少數時的輸入方式，當每件樣品檢項項數多時，檢驗結果輸入造成時間浪費，自行撰寫由實驗工作簿資料轉成匯入 LIMS 工具格式的 EXCEL 檔案，配合鑫聯網開發資料匯入工具，於輸入檢驗報告時節省輸入時間，並避免輸入錯誤發生。

十三、推動健康防老園區計畫

推動嘉義市健康防老園區計畫，整合跨局處資源，結合社福照顧、醫療專業與身心康樂活動，提供全人照顧，讓本市的年長者在在地老化、健康老化，

104 年完成工作如下：

(一)召開跨局處會議

召開「嘉義市健康防老園區推動委員會」會議 1 場次、市府工作小組會議 6 場次。

(二)召開衛生局工作小組會議 13 場次。

(三)召開 2 次審查會議

為客觀審慎評估本市打造健康防老園區的可行性，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打造嘉義市健康防老園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召開 2 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四)完成組織分工

104 年 4 月 30 日頒訂「嘉義市健康防老園區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綜合規劃組、友善建設硬體組、幸福健康軟體組及行銷推廣組等四組工作組。

(五)辦理 6 場園區健康管理系列講座。

(六)辦理 1 場健康管理研討會，計 259 人參加。

(七)完成健康管理手冊編撰，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辦理「桃城新衛政，健康在我嘉」新書發表記者會，發表健康管理手冊。

(八)完成健康防老園區 logo 徵選。

(九)完成網頁建置。

(十)協助經濟部工業局於嘉義市政府中庭舉辦「智慧行動健康促進服務成果發表會--健康關懷零距離」，經濟部工業局長吳明機、嘉義市長涂醒哲、資策會執行長吳瑞北等邀請各界貴賓共同啟動「智慧健康城市揭鑿儀式」，宣示要將嘉義市的成功標竿案例，推廣至全國各縣市，甚至輸出海外，提升台灣全球能見度與市場競爭力，計 300 人參加。

十四、推動菸害防制業務

建立支持性的無菸環境、落實菸害稽查、整合戒菸資源、加強菸害防制宣導。

(一)推動無菸環境加強公共場所二手菸危害防制，輔導與稽查業者符合菸害防制規定。

1. 禁菸及密閉營業場所稽查輔導計 12,007 家次。
2. 辦理市府八大行業聯合稽查暨輔導業者菸害防制法規計 54 次。
3. 違反菸害防制法計 74 件，其中提供吸菸之相關器物計 21 件；取締於禁菸場所吸菸 34 件；販售或提供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 12 件；營業場所免費供應菸品 2 件；輸入電子菸 2 件；販售電子菸 3 件，均依法處辦。
4. 為提供市民清新之無菸環境，104 年建置無菸環境共 3 處，含嘉義縣市聯合公告之嘉油鐵馬道全線禁菸，輔導新店里-無菸巷弄及番社里-無菸巷弄為無菸環境。

(二)深耕菸害防制衛教宣導，推動戒菸計畫

1. 辦理本市校園「青少年吸菸預防暨戒菸教育巡迴講習」、「經常一根菸、快快上西天-行動劇巡演」，共 35 場次，計 8,645 人參加。
2. 辦理「三手菸更毒吸入恐致癌」暨「菸害防制宣導」，共 44 場次，計 8,929 人次參加。
3. 針對有吸菸行為及常接觸菸品較高風險的學生，辦理 104 年脫癮而出一青少年校園戒菸活力營，共 8 所學校，計 136 人次參加。
4. 辦理青少年女性不吸菸宣導活動 2 場次。
5. 辦理「104 菸害防制法規稽查實務、菸酒法規暨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說明會」1 場，計 215 人參加。
6. 辦理國小學童「104 年菸害防制反菸突擊隊快樂兒童成長夏令營」，計 105 人參加，菸害認知率達 96%。
7. 辦理 104 年「菸害防制」-創意著色及繪畫藝文比賽，計 3,692 件參賽，97 件作品獲獎，市長公開頒獎表揚。
8. 透過多元化媒體行銷宣導「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共 18 場次，計 148 則訊息露出。
9. 招募 47 名本市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等「反菸青年生力軍」志工，於暑假期間協助相關菸害防制服務推動。
10. 暑假期間-針對娛樂場所、學校、社區，辦理「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宣導，計 131 場次，共服務 14,233 人次。

11. 針對本市菸品販售商(檳榔攤、大賣場、量販店、連鎖超商、傳統商店等),辦理「喬裝測試業者販賣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情形」,完成 438 家。總合格率 80.8%,較 103 年進步 3.2. %。
12. 辦理本市醫護人員「菸害防制暨勸戒及戒菸服務教育訓練」計 802 人參加。
13. 本市各戒菸治療特約診所醫事人員從事戒菸諮詢服務 27,508 次、計服務 6,877 人,均完成追蹤 3 個月。

十五、推動活躍老化正確運動計畫

- (一)辦理活動說明會 1 場次。
- (二)體適能志工計 41 名,為增強本局體適能志工隊知能與技能,完成辦理高齡運動處方指導人才培訓工作坊暨功能性體適能志工繼續教育訓練課程,計 18 小時。
- (三)完成建立嘉義市長者功能性體適能介入運動處方內容,並製作四款(動態暖身、彈力帶運動、椅子肌力、椅子伸展)可供社區長者居家訓練之教材。
- (四)完成建立嘉義市長者接受正確運動指導課程前後之功能性體適能檢測之統計分析結果,並將統計分析結果回饋檢測市民長者參考。
- (五)參與體適能檢測人數為 688 人。
- (六)參與全面性功能運動處方介入據點活動達 2,255 人次參與。
- (七)辦理成果發表會 1 場次。
- (八)創意性規劃提供精密儀器 Inbody 身體組成檢測項目,讓參與者更了解自己身體質量分布與組成狀況。
- (九)在為期 8 週的持續運動介入嘉義市長者在下肢肌耐力(30 秒起站)、上肢肌耐力(30 秒手臂屈舉)、下肢柔軟度(坐椅體前彎)、動態敏捷(2.44M 立走)及心肺耐力(兩分鐘踏步)等五項功能性體適能之前、後測之進步幅度均達顯著差異($p < 0.01$)的進步。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35 分；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20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5.4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20 分；
 分數小計 90.4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嘉義市政府各單位「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施政績效具體事蹟評比標準，權分合計 5 分

三、績效總分為 95.4 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	2.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	-20%	1. 未達成原因：因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因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難獲上級接受或受回應，致生建言意願下降。 2. 因應策略：將再鼓勵各科，針對各執行政策、法令，多予關心，總涉推動之人民福祉，提案亦能使同仁更了解政策內容。
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18.6%	1. 未達成原因：本局同仁參與線上學習課程配合良好，惟部分同仁因未獲派訓，致學習實體時數不足。 2. 因應策略：105 年度將加強內部科室積極辦理實體訓練，以提升同仁學習時數。

伍、績效總評

本局 104 年度共有「加強醫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加強藥物濫用防制、毒品危害防制暨提升藥事機構服務品質」、「落實全方位飲食衛生抽驗管制，強化均衡國民營養教育宣導，確保飲食衛生安全」、「提升保健服務品質，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工作」、「提高各項疫苗接種率，有效遏阻傳染病之蔓延」、「提高結核病確診個案接觸者檢查數」、「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工作及鼓勵民眾戒菸」、「建構友善的長者用藥環境」、「肥胖防治」、「推動強化餐飲食材及優良餐廳評鑑分級」、「嘉義市國中一年級女生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活躍老化運動推廣服務」、「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差勤管理」、「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增進預算執行績效」、「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等 19 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訂定 31 項衡量指標，年度終了檢討成效 29 項衡量指標均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執行成效良好。